



Grant Thornton
致同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6

关于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17)第 230ZA2963 号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钢股份公司）《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编制《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录、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上述《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包钢股份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包钢股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与实际存放及使用情况相符。



鉴证报告仅供包钢股份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存有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国涛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772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15年5月22日采取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16,555,555,552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80元。截至2015年5月22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29,799,999,9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301,76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9,498,239,993.60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5]第000337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23,702,289,993.6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870,988,602.86元（其中募集资金5,795,950,000.00元，专户存储累计利息扣除手续费75,038,602.86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5,795,950,000.00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29,498,239,993.6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29,498,239,993.60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剩余资金92,797,267.90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董事会四届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办法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以及各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管理。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包钢支行	0603013009022192471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2520188000000180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鹿城支行	05588101040021392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	49010154500000894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593010100101395555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分行	717900024410507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市包钢支行	152440060654	募集专户	0.00	已销户
合 计	— —	— —	0.0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项账户剩余资金92,797,267.90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截至2016年9月30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全部注销完毕。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无。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6年度，本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对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进行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

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有关资金管理、募集资金存储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并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全部注销完毕。

公司在利用募集资金完成对尾矿库资产的收购后，公司原先拟采用自有资金建设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的建设虽不涉及募集资金的运用，但该工程的按期建成投产是尾矿资源估值和实现预期收益的重要手段。鉴于尾矿库资源开发利用工程建设实际进展状况，2016年公司通过销售矿浆开发利用尾矿库的方式作为暂时过渡措施。因此，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法合规履行相关程序，加快推进尾矿库资源具体开发方案的实施，确保是在对尾矿库中尾矿资源进行开发利用的基础上实现预期效益；督促公司及时联系公司控股股东切实履行相关承诺。同时，督促公司就相关重大事项及时、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及合法利益。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表1:

2016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9,824.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9,59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49,824.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包钢集团选矿厂相关资产	否	81,021.00	—	81,021.00	16,204.00	81,021.00	-	100.00	—	—	—	否
包钢集团白云鄂博矿综合利用工程项目选铁相关资产	否	126,825.00	—	126,825.00	25,365.00	126,825.00	-	100.00	—	—	—	否
尾矿库资产	否	2,662,973.00	—	2,662,973.00	538,026.00	2,662,973.00	-	100.00	2016年10月(注)	35,251.68	是	参见注释
补充流动资产	否	79,005.00	—	79,005.00	-	79,005.00	-	100.00	—	—	—	—
合计		2,949,824.00		2,949,824.00	579,595.00	2,949,824.00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关于尾矿库资产开发方式的调整，参见注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述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上述专项账户剩余资金92,797,267.90元，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已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公司流动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							

注：鉴于尾矿库项目建设进度未及预期，2016年公司通过销售矿浆开发利用尾矿库的方式作为过渡措施；同时，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工程项目开发方式的议案》及《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白云鄂博矿资源综合利用工程相关资产的议案》，于2016年12月28日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包钢股份关于调整尾矿库综合利用项目开发方式的提案》，公司拟暂停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的建设，采取收购白云鄂博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相关生产线来实现尾矿库资源综合利用。截至本专项报告签署日，资产评估工作已完成，待自治区国资委审批评估结果后进行资产交割。